

四、土地所有權人藉辦理合併或共有物分割行買賣或交換之實者，應依實質課稅原則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部 長 李述德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
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 10000614270 號

- 一、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營保險招攬業務，其性質既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屬保險業務之一，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保險業業別中之其他經營保險業務之事業，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稅率，並按第 4 章第 2 節特種稅額計算規定計徵營業稅。
- 二、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公司從事保險業務之招攬所收取之代理費收入、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係屬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 2%營業稅稅率。
- 三、本部 75 年 6 月 25 日台財稅第 7547901 號函釋有關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之課稅規定，其與前開規定未合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部 長 李述德

公告及送達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公告 財高國稅審一字第 1000099293 號

主 旨：公示送達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滯報通知書、未分配盈餘申報滯報通知書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補報通知書。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表列營利事業因他遷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向所轄分局、稽徵所洽領（洽辦地點請詳公告送達名冊），並於領取後 15 日內補辦申報事宜，逾期未補報者，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局 長 何瑞芳